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e Al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麗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18)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建議選舉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

1. 羅君美女士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決定不再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 盧詠欣女士已獲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3. 韋益兆先生已獲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為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麗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羅君美女士（「羅女士」）將於預定於2026年6月1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決定不再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羅女士將不再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均自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羅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彼並不知悉與彼退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羅女士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奉獻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盧詠欣（「盧女士」）已獲董事會建議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待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後，盧女士亦將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均自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盧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盧女士，53歲，於會計及相關財務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自2022年9月起，彼擔任積木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8187）的財務總監。彼於2016年8月至2022年3月期間擔任中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8462）（「中安」）的首席財務官，於2016年9月至2022年3月期間擔任中安的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彼於2013年7月至2016年7月期間擔任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已退市，原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192）（「泰山」）的財務總監，於2015年10月至2016年7月期間擔任泰山的公司秘書。

於2016年4月至2017年7月期間，盧女士擔任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24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3年8月至2024年5月期間，盧女士擔任騰邦控股有限公司（「騰邦」）（已退市，原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88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3年9月25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騰邦下達清盤令，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騰邦的臨時清盤人。該清盤令乃根據日期為2023年6月14日針對騰邦提出的清盤呈請而作出，該呈請涉及騰邦所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申索的據稱尚未償還欠款總額約212,411,050港元（如2023年5月19日之法定要求償債書所載）。於2023年12月27日，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根據高等法院日期為2023年12月27日的命令獲委任。有關騰邦清盤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騰邦於2023年5月23日、2023年6月20日、2023年8月28日、2023年9月25日、2023年10月10日及2024年1月16日刊發的公告。騰邦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連同其附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註銷上市前主要從事銷售健康與保健產品業務。根據盧女士，彼並非為有關清盤程序的一方，亦無因清盤程序已對或將對其提出的任何現有或潛在申索。盧女士已遞交其辭任騰邦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辭職信，自2024年5月8日起生效。

盧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2004年取得西悉尼大學應用金融碩士學位。

待2026年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盧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並未指明委任期，但其任命可（其中包括）由任何一方於任何時候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以支付代通知金的形式予以提前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書，盧女士將有權收取396,000港元之年度董事袍金（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盧女士之薪酬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考其背景、資格、經驗、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盧女士(i)概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iii)概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的涵義）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iv)過往三年概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v)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建議選舉盧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盧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交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盧女士符合上市規則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預期之獨立性標準，且倘盧女士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其具備達成及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及責任所需之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

建議選舉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韋益兆先生（「韋先生」）已獲董事會建議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為執行董事。

韋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韋先生，56歲，於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逾25年的經驗。彼於1992年獲得多倫多大學文學學士學位。

韋先生於2021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麗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麗年控股」）客戶管理部副總裁，負責客戶關係管理及與內部銷售、產品及營銷團隊合作以使服務策略符合客戶需求。彼自2023年1月起擔任麗年國際控股有

限公司首席營銷總監（「首席營銷總監」），負責其營銷及銷售業務的戰略及財務領導工作。

於加入本集團前，韋先生於2017年12月至2021年7月擔任栢能科技有限公司（栢能集團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新交所股份代號：PCT）及於2026年1月14日註銷上市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前聯交所股份代號：1263））的附屬公司）電子製造服務（「EMS」）分部的物聯網項目管理總監，負責監督原始設計製造商（ODM）產品的銷售及營銷及EMS合作。韋先生於2000年11月加入明日電子有限公司（「ETL」）（當時為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明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760）的附屬公司）擔任原始設備製造商（「OEM」）經理，負責消費電子產品的營銷及開發，專注於拓展日本市場。彼其後於2005年3月及2005年5月分別晉升為高級OEM經理及高級業務拓展經理。於2008年5月至2013年5月，彼擔任業務拓展總監，主要負責與戰略客戶建立業務合作關係及產品開發。韋先生於2013年5月至2017年11月於ETL的最後職務為首席運營官，負責管理ETL的銷售及營銷、產品開發方向、研發及與主要客戶緊密合作。

待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後，韋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董事服務協議，自2026年6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或直至根據董事服務協議提前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董事服務協議，作為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銷總監，韋先生享有每月固定薪金190,000港元，並於每次完成12個月的服務後，享有相當於一個月固定薪金的年終款項。韋先生有權收取酌情花紅，有關花紅乃董事會根據韋先生的表現及本集團財務表現全權酌情釐定。韋先生的薪酬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背景、資格、經驗、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作出的建議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韋先生(i)概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iii)概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的涵義）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iv)過往三年概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v)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建議選舉韋先生為執行董事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公司認為，倘韋先生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其具備達成及履行執行董事之職責及責任所需之品格、誠信及經驗。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6年5月4日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韋先生及盧女士履歷詳情及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麗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朱慧恒

香港，2026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朱慧恒先生、朱文彥先生及劉士峯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君美女士、李華倫先生及司徒毓廷先生。